

轻松阅读无障碍

# 春秋繁露

程郁 导读 注译

岳麓書社

轻松阅读无障碍

# 春秋繁露

程郁 导读 注译

岳麓书社·长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秋繁露/程郁导读、注译. —长沙:岳麓书社,2021.3

ISBN 978-7-5538-1380-6

I. ①春… II. ①程… III. ①儒家②《春秋繁露》—注释③《春秋繁露》—译文 IV. ①B23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87191号

CHUNQIU FANLU

春秋繁露

导读注译:程郁

责任编辑:陈文韬

责任校对:舒舍

封面设计:罗志义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直销电话:0731-88804152 0731-88885616

邮编:410006

版次:2021年3月第1版

印次:2021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15.5

字数:223千字

ISBN 978-7-5538-1380-6

定价:25.00元

承印: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 前 言

《春秋繁露》是后人汇编的汉代大儒董仲舒的著作集，是研究董仲舒以及西汉儒学思想的重要资料。本书选注、选译了其中主要的篇章，以期展现董仲舒哲学思想的概貌。

董仲舒是汉代最重要的经学家、思想家、政治家，更是具有开创性和体系建构能力的哲学家，集先秦儒学之大成，对儒学以及中国古代政治哲学都有着极为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汉书·叙传》有“抑抑仲舒，再相诸侯，身修国治，致仕县车，下帷覃思，论道属书，谏言访对，为世纯儒”的评述，西汉史学家刘向也对董仲舒的才华极为称赞，认为“董仲舒有王佐之材，虽伊、吕亡以加，管、晏之属，伯者之佐，殆不及也”。了解董仲舒以及汉代儒学思想，有助于梳理和理解儒学成为两千多年传统社会意识形态的关键历程，以及汉代儒学充分吸收、容纳先秦各家思想以应对时代挑战，建构庞大儒学体系的思想脉络。

董仲舒生于公元前 179 年，卒于公元前 104 年，是西汉经学春秋公羊学的代表人物，精研阐发公羊春秋大义，教授弟子颇多。其弟子如嬴公、褚大、吕步舒以及再传弟子眭孟、严彭祖、颜安乐等，多达数百人，他们或在朝中担任要职，或传承公羊学经义，皆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史学家司马迁也曾从学于董仲舒，《史记》撰写的理念也很大程度上受到董仲舒春秋学思想的影响。据《汉书》记载，董仲舒少年时即治学《春秋》，汉景帝年间被立为博士，讲诵传授春秋学，门下弟子多到要互相授业，有的弟子从学多年都没有机会亲眼见到董仲舒。董仲舒专心治学，以至多年都不曾看一眼园中景物，更谨于修身，言行举止都非礼不行，当时的学者都视同师长一般尊敬他。

汉初以清静无为的黄老哲学为治国理念，与民休息，在政治法律制度方面则汉承秦制，因循旧朝不利于思想文化兴盛发展的制度，所谓遗毒余烈。而无论是秦政法家，还是汉初黄老思想，都不能胜任新兴帝国的意识形态之责，政权稳定之后，改革（更化）的呼声在儒家知识分子及有见地的执政阶层中绵延数十年，历文、景二朝不息。汉武帝即位后锐意革新，拔举贤良文学之士，董仲舒以贤良身份，回答了武帝的三次有关政权长治久安的根本

性、原则性的重要发问，其文收录于《汉书·董仲舒传》，即为著名的“天人三策”。

在对策中，董仲舒首先在武帝最为关心的天命问题，也即帝王如何受命，以及王朝何以长久延续，不至如秦祚之短的问题上，坚守儒家以德配命的立场作出回答。董仲舒认为，秦朝灭亡的原因在于废弃德行教化而纯粹依靠刑罚，残害百姓而导致邪气和怨恨之情积蓄，阴阳谬戾，最终灾异丛生，亡国灭身，因此得天授命唯有推行仁政德教。与当时社会流行的五德终始说等观念不同，董仲舒秉持着儒家的天命观念，能否得天命在于君王是否有德，是否合于民心，而不是像五德终始等学说那样，把历史规律寄托在不含价值意涵的五行生克等自然规律上。董仲舒强调，理想的三代之治虽各有不同，背后的道却是一以贯之的。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夏商周三代制度各有不同，只是面对的时势不同，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同，各有损益罢了。

在人性论的问题上，董仲舒综合了先秦儒家孟子、荀子等人对于人性的思考，既肯定人性中有向善之资，亦承认人性中有情欲等恶的一面，更关注政治风气对于人性实然状态的影响。董仲舒认为尧、舜时期施行德教，而那时的民众性格仁爱、多得长寿；桀、纣施行暴政，而他们治下的民众性格贪婪、多有夭折。意在强调君王的施政行为对社会人性造成的影响和责任。

除了天命、人性等先秦儒家的传统议题，董仲舒儒学引人注目的另一要点在于纳入阴阳、五行等观念，极大地扩展了儒学的思考维度，借阴阳、五行等当时流行的解释世界的思维方式来论证儒学的固有理念，是董仲舒完成的另一个重要理论工作。阴阳在董仲舒，实际是谈刑德，解释自然界的阴阳与解释人类政治行为的刑德的勾连，虽非董仲舒首创，而自战国以来黄老学派多言，但在董仲舒的推论中，阴阳二者之间的关系显然失去了黄老哲学中原有的平衡，阴被认为是居处于冬季，意思是置之于空虚不用之处，天道只以阳为主。而阳代表德，阴代表刑，这就说明天道是任德不任刑，因此执政者也应效法天道，推行德教，而空置刑杀不用，意在鼓励武帝废除任刑之秦政，推行改革，施行儒家德教之政。董仲舒更指出，教化犹如社会治安的堤防，仅有刑罚等暴力手段绝不足以安定社会，废弃教化就会奸邪并出，刑罚不能胜用，因为堤防已经坏了的缘故。秦朝正是因崇尚暴政，限制思想自由，破坏文化，无道而致亡国。因此，汉朝应当励精图治，及时更化，推行善治德教。

在制度设计方面，董仲舒认为，应当效法天道，即自然界中猛兽有利齿，就不会长角；没有翅膀不能飞行的，就赋予四足以便飞快奔跑。人类社会的利益分配也应如此，身处高位享受高官厚禄的人，就不应该再凭借权势，与民争利，导致富者奢侈羨溢，而贫者穷急愁苦，民不聊生。而这正是奸邪不止，刑罚不能胜用的根本原因。董仲舒更提醒执政者，善政、恶政都是积累而成的，往昔的圣王尧舜等人，都是兢兢业业，坚持每天奉行修身之道，才能逐步实现理想的治世。细微的善行或恶行，人们往往难以察觉，却会对人心人性造成不可磨灭的影响，最终实现天下大治还是世乱国亡，却决定于执政者一点一滴的施政行为。因此，汉朝唯有革除秦朝弊政，推行仁政，才能最终实现社会上下和睦、习俗美盛、吏无奸邪、民无盗贼、囹圄空虚、德润草木、泽被四海的理想政治图景。

贤良对策之后，汉武帝任命董仲舒做江都相，侍奉武帝的兄长江都易王，易王平素骄横好勇，不守礼仪，董仲舒却正身行道，以礼义匡正他，骄横的易王反而对董仲舒极为敬重。汉武帝元光五年（前130）左右，董仲舒返回长安担任中大夫，在此之前的建元六年（前135），辽东高庙与长陵高园殿曾发生火灾，董仲舒借此事件推说灾异，草稿初成，未及呈上，武帝宠臣主父偃在拜访董仲舒时发现了书稿，就窃取并呈送给了武帝，因为书的内容涉及当时政治中的敏感问题，武帝就召集了包括董仲舒弟子吕步舒在内的一批学者官员，审查并批判此书。虽然书稿内容不得而知，但从书稿针对的事件，以及《史记》《汉书》等文献保存的董仲舒灾异思想，可以推知，董仲舒的观点很可能关涉当时极为敏感的郡国庙废立问题和诸侯王问题，以及持天降灾异是对君主的警告等批评态度，这些都导致董仲舒的学说不能为执政者所接受，最终得到“私为灾异书”“不道”的判决，被判处死刑。虽然武帝最终赦免了董仲舒，但这次事件也使得他终身不敢再发表有关灾异的学说。

董仲舒不仅才学为不学无术者如主父偃辈所妒，其为人廉直方正，德行也为希世用事者如丞相公孙弘辈所嫉。董仲舒因批评公孙弘曲学阿谀，遭到嫉恨，公孙弘就在武帝面前推荐董仲舒做胶西相。胶西王刘端也是武帝的哥哥，骄横纵恣，此前因被中央政权削夺国土，怀恨在心，凡是中央派往胶西国任相国、二千石级别的官员，很多都被刘端设计陷害罢免乃至杀害。董仲舒赴任之后，胶西王却因他是天下闻名的大儒，持身方正有德，不但没有将他杀害，反而十分敬重善待。董仲舒最终仍因担心日久获罪，辞去了职位，

从此不再从政，而专心修学著书。此后，朝廷凡有重大事件，武帝都会派遣廷尉张汤专门前往董仲舒家中请教。

董仲舒的一生，是真正的儒者生命的完整体现，不仅在学说上完成所处时代的理论使命，也对身处的政治现实展开批判与积极建构；对现实政治问题能提出具有理论深度且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又关注百姓生活的实际需求，并不自居为理论精英，而忽视现实生活中的真问题；努力引导和匡正权力，而绝不贪慕权位曲学阿世；坚持儒学本位，不偏离仁德要义，又包容并蓄，广纳百家学说。他奠定了汉代儒学的广阔学说视野，成就了儒学的恢宏气象，这是儒学之所以能够成为汉帝国，以至之后两千年传统社会意识形态的真正原因。

西汉初期学说思想丰富活跃，各家学派皆有出色的代表人物，他们积极参与政治，力争在政治实践中施行自家学派的政治主张，儒家与道家等各派思想，乃至儒家内部各经学传统之间都曾引发诸多辩论与思想交锋。根据《汉书·儒林传》记载，董仲舒就曾与研究《诗经》的博士韩婴论辩，结果未能辩倒韩婴。《汉书》以“仲舒不能难”来佐证韩婴论辩机敏精悍，恰恰说明董仲舒是当时思想界中辩论的常胜者，也可令后人一窥汉初思想界的盛况。由此可以看出，西汉一朝政治、文化的兴盛是以思想的自由、兴盛为基础的，这一现象同时也说明，所谓“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出现，背后应当并不仅仅是出于权力的择取和推动，而是有着思想内在的演变逻辑，映照出先民求索真理、探寻世界真相与建构人类社会生活秩序的心路历程。

《春秋繁露》所辑录的篇章相当一部分具有论辩风格，书中前十七篇专论春秋大义，第十八至三十七篇则阐发政治制度、为政之道。前十七篇中多有问难、对答的体例，其余篇章亦多就当时社会的重要理论问题展开探讨，并且与其他学派在该问题上的看法明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留下颇多当时思想界交锋的痕迹。按照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道篇》一书所列，《春秋繁露》全书内容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前十七篇为专讲春秋之义，十八至二十八篇多及政治制度，二十九至三十七篇总说人之仁义仁智之德与人性及为政之道，三十八篇以下发挥阴阳五行之义，言天人合德与郊祀之义。

通过《春秋繁露》一书，我们看到的是一位真正的儒者如何从理论的角度绍述前学，进一步解决遗留的理论难题，并提出符合儒家仁政理想的王道理念，以及试图以天命引导和匡正现实权力的努力。正如西汉史学家刘歆所

言：“仲舒遭汉承秦灭学之后，《六经》离析，下帷发愤，潜心大业，令后学者有所统壹，为群儒首。”书中反映出董仲舒一方面继承了先秦以来儒家传统的以仁义为内涵的德政王道理念，深为阐发孔子在《春秋》中所揭示的治乱兴衰规律，另一方面则广泛吸收借鉴阴阳学、黄老学派等对于天道、阴阳五行学说的成果，建立了全新而宏大的天人之际的儒学体系，对先秦以来天命、天道、人性、教化等儒家重要议题都做出了重新思考和重要发展，提出并全面演绎了汉代儒学的政治理念。

《春秋繁露》一书，最早为《隋书·经籍志》辑录，此前《汉书·艺文志》中仅著录“《董仲舒》百二十三篇”“《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后汉书·应劭传》则称仲舒作《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并未出现《春秋繁露》的书名，《汉书·董仲舒传》中称其“说《春秋》事得失，《闻举》《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属，复数十篇”。《蕃露》只是其中一篇的篇名，《汉书》也未以《春秋繁露》为其著作之总名，而所言《蕃露》等篇不见于今本《春秋繁露》，今本书名可能为后人取首篇篇名而成，首篇则以开篇“楚庄王”为名。此前为史籍所记载的名为《董仲舒》《春秋决狱》等书籍，则逐渐不见于后世的史籍。西晋葛洪采撰的《西京杂记》中称“董仲舒梦蛟龙入怀，乃作《春秋繁露》”，可见《春秋繁露》这一书名的出现也是比较早的。

今本《春秋繁露》的真伪在后世也引发了很多争议，北宋时期，官修书目《崇文总目》的编者王尧臣即对该书的完整性产生了怀疑。其后众多学者就该书真伪展开了长达几个世纪的争论，较为激进的观点对《春秋繁露》一书的文本及内容都持怀疑态度，相对保守的观点则倾向于肯定文本本身的可信性，认为《春秋繁露》前十七篇可能即《汉志》所称《公羊治狱》十六篇，其余则当《董仲舒》百二十三篇之文。直至清代编修《四库全书》之时，该书的真伪也未能得一定论，四库馆臣称：“今观其文，虽未必全出仲舒，然中多根极理要之言，非后人所能依托也。”此说代表了《春秋繁露》研究的主流观点，即今本虽可能夹杂了后世的文字，但主体仍能代表董仲舒的思想，并且文本所包含的观念仍然可以视为一个整体而值得加以研究。

本书选注时亦适当考虑文本的可信性，并不整体推翻或认可全书，而充分吸收较新的研究成果，逐篇考察选录。《春秋繁露》前十七篇基本被认可是董仲舒的作品，因此除第九篇《随本消息》文意稍嫌舛乱，文题不相

应，未作注译外，其余十六篇皆选录。十八至二十二、七十七至八十二“黄老篇”诸篇，分别择取《离合根》《天地之行》等六篇较能代表董仲舒借用黄老哲学外衣，植入儒学思想内核的篇章加以注译，而较大可能非董仲舒所作的《循天之道》等篇未录。其下发挥政治思想、人性论说诸篇中，亦择取数篇发挥儒学要义的重点篇章，其中《三代改制质文》一篇虽争议较大，但因所涉议题较为重要，颇能代表汉代儒学对于天命观念、权力递嬗机制的论说，故亦作录入解说。其余阴阳、五行、礼制等诸篇悉从此例，唯郊祀五篇原本当作一篇，故悉为录入，《郊事对》所言议题与上五篇同，《求雨》《止雨》二篇为王充《论衡》所证，实有其事，故皆选录，逐为注译。

《春秋繁露》现存最早的版本是南宋嘉定四年（1211）江右计台刻本，此本为藏书家楼钥于宋宁宗嘉定四年校订刊刻，又称“楼钥本”，后存于《永乐大典》中，清代乾隆年间，又经四库馆臣校勘增补，定为“官本”，又因《四库全书》以活字排印，称为“聚珍版”。此本共收全书十七卷，八十二篇，因阙文三篇，实为七十九篇。清代流传的版本还有四部丛刊本、卢文弨注释本和凌曙注释本三个版本。迄今为止，最为重要的注释本是清末民初学者苏舆的《春秋繁露义证》（以下简称《义证》），由王先谦刊印于1914年。苏舆广泛搜集了明代至清代的多个版本，并对文本及其中的思想内容做出了极为详尽的考据辨析。台湾学者赖炎元于1984年出版《春秋繁露》现代标点本（台湾“商务印书馆”），并详为译注。大陆学者钟肇鹏于1994年主编出版《春秋繁露校释》（山东友谊出版社。以下简称《校释》），是迄今为止内容最为全面的版本，其校释来源涵盖了自宋代至清代的三十九种版本的《春秋繁露》。本书以苏舆《义证》为底本，兼采钟肇鹏《校释》本。

# 目 录

楚庄王第一·····	001
玉杯第二·····	012
竹林第三·····	023
玉英第四·····	036
精华第五·····	046
王道第六·····	054
灭国上第七·····	074
灭国下第八·····	076
盟会要第十·····	079
正贯第十一·····	081
十指第十二·····	083
重政第十三·····	085
二端第十五·····	088
符瑞第十六·····	090
俞序第十七·····	091
离合根第十八·····	095
立元神第十九·····	097
保位权第二十·····	103
三代改制质文第二十三·····	107
仁义法第二十九·····	125
必仁且智第三十·····	131
身之养重于义第三十一·····	136

奉本第三十四·····	139
深察名号第三十五·····	145
实性第三十六·····	155
五行对第三十八·····	158
阳尊阴卑第四十三·····	160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165
基义第五十三·····	170
人副天数第五十六·····	173
同类相动第五十七·····	176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179
五行相胜第五十九·····	184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188
郊语第六十五·····	193
郊义第六十六·····	198
郊祭第六十七·····	199
四祭第六十八·····	202
郊祀第六十九·····	204
顺命第七十·····	207
郊事对第七十一·····	212
求雨第七十四·····	216
止雨第七十五·····	222
祭义第七十六·····	225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228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232
天地阴阳第八十一·····	234

## 楚庄王第一

### 导读

《楚庄王》篇名不见于《汉书》，有学者认为“《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之前的文字为后人移入本篇，又取篇首“楚庄王”三字为题。本篇前一部分以举例的方式，分析阐明《春秋》在记述史事时，用辞上的细微差异，蕴含着孔子的褒贬毁誉，并指出《春秋》示范了正确的价值原则，值得后世精研学习。后一部分通过论述新王朝必须改制作乐，实际上提出奉天、法古与天命、人心的双重维度，作为对新王朝政权合法性的考量标准。

楚庄王杀陈夏徵舒<sup>1</sup>，《春秋》贬其文，不予专讨也。灵王杀齐庆封<sup>2</sup>，而直称楚子，何也？曰：庄王之行贤，而徵舒之罪重。以贤君讨重罪，其于人心善。若不贬，孰知其非正经<sup>3</sup>？《春秋》常于其嫌得者，见其不得也。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sup>4</sup>，晋文不予致王而朝<sup>5</sup>，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三者不得，则诸侯之得，殆此矣。此楚灵之所以称子而讨也。《春秋》之辞，多所况<sup>6</sup>，是文约而法明也。

问者曰：不予诸侯之专封，复见于陈蔡之灭。不予诸侯之专讨，独不复见于庆封之杀，何也？曰：《春秋》之用辞，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今诸侯之不得专讨，固已明矣。而庆封之罪未有所见也，故称楚子以伯讨之，著其罪之宜死，以为天下大禁。曰：人臣之行，贬主之位，乱国之臣，虽不篡杀，其罪皆宜死，比于此其云尔也<sup>7</sup>。

### 注释

1 楚庄王杀陈夏徵舒：楚庄王，公元前613年至前591年在位，为春秋“五霸”之一。夏徵舒，陈国大夫，其母夏姬与陈灵公私通，徵舒射杀陈灵公，后被楚庄王所杀。《春秋》记载楚庄王杀徵舒事，不称楚子，而说“楚人杀陈夏徵舒”。2 灵王杀齐庆封：灵王，楚灵王，名围，公元前540年至前529年在位。庆封，齐国大夫，字子家，又字季。崔杼弑齐庄公，庆封为其同党，后为齐人攻逐，曾先后逃奔鲁国和吴国，吴国接纳庆封还给他高官厚禄，楚灵王联合蔡、陈等国攻打吴国，抓捕并诛杀了庆封。3 正经：正理，正确的原则、标准。4 齐桓不予专地而封：齐桓，指齐桓公，公元前685年至前643年在位，春秋“五霸”之首。专地而封，事见《春秋》僖公十四年，徐国和莒国灭亡了杞国，为了安置杞人，齐桓公发动诸侯修筑缘陵城。《公羊传》认为，《春秋》对齐桓公行为的态度是“实与而文不与”，因为从名义上来说，“诸侯之义不得专封”，诸侯没有擅自给他国封赐土地的权力，但当时的情况是在上没有贤明的天子，在下没有贤能的方伯，

齐桓公有实力救助即将灭亡的小国，因此实际上认可他的施救行为。<sup>5</sup> 晋文不予致王而朝：晋文公，公元前636年至前628年在位，春秋“五霸”之一。致王而朝，事见《春秋》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与鲁、齐、宋、蔡、郑、卫等国于践土会盟，召周襄王参加。诸侯召唤天子不合礼制，《春秋》记载此事作“公朝于王所”，以含蓄的方式表示批评。<sup>6</sup> 况：比况，譬喻，举例。<sup>7</sup> 比于此其云尔：比于此，以此为参照事例（生成并视为定律）。云尔，《春秋》所载的这些说法。

### 译文

楚庄王杀了陈国的夏徵舒，《春秋》在记述的文字上贬抑他，是因为不认可诸侯擅自讨伐罪臣。楚灵王杀死齐国的庆封，《春秋》却直称灵王为楚子，这是什么原因？回答说：楚庄王的行为贤善，而夏徵舒的罪过太重。以贤君的身份讨伐犯重罪的人，人们心中都会认为是对的。如果不加以贬抑，谁能知道这其实不符合正理？《春秋》常常能够对好像正确的事情加以分析，揭露出其不正确的本质。因此，《春秋》表面上不赞赏齐桓公擅自为杞国修筑城池，不同意晋文公召唤天子到践土会盟，不认可楚庄王擅自讨伐、杀戮罪臣。这三位诸侯行事不能得到褒奖，其他诸侯所得到的褒奖（或贬抑），也可以有参照了。这就是楚灵王讨伐而被称作“楚子”的原因。《春秋》的行文用语，大多以事例和譬喻说明，因此能够用语简约，而法则明确。

提问者说：《春秋》不认可诸侯擅自封赏，同样的事在记载陈、蔡两国被灭时重复出现。不认可诸侯擅自讨伐，却不用同样的语言贬抑楚灵王杀齐庆封，这是为什么？回答说：《春秋》用辞的规律是，已经辨明说清的就不要再重复，尚未辨明的就要再说清楚。诸侯不能擅自讨伐，本来已经清楚了。而齐庆封的罪过在《春秋》中尚未说明，所以称作楚子表示是以“方伯”的身份讨伐他，表明他的罪行应该被处死，并把这种罪行视为天下最大的禁忌。所以说：臣子的行为，使国君的地位遭受贬谪，祸乱了国家的臣子，即使没有篡位弑君，他的罪过也应该是死罪。后世的人也应该参照《春秋》这里的记载为示例。

《春秋》曰：“晋伐鲜虞<sup>1</sup>。”奚恶乎晋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礼而重信。信重于地，礼尊于身。何以知其然也？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sup>2</sup>，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sup>3</sup>，《春秋》贤而举之，以为天下法，曰礼而信。礼无不答，施无不报，天之数也。今我君臣同姓适女<sup>4</sup>，女无良心，礼以不答，有恐畏我，何其不夷狄

也？公子庆父之乱<sup>5</sup>，鲁危殆亡，而齐桓安之。于彼无亲，尚来忧我，如何与同姓而残贼遇我？诗云：“宛彼鸣鸠，翰飞戾天。我心忧伤，念彼先人。明发不昧，有怀二人。”<sup>6</sup>人皆有此心也。今晋不以同姓忧我，而强大厌<sup>7</sup>我，我心望<sup>8</sup>焉。故言之不好，谓之晋而已，婉辞也。

### 注释

1 晋伐鲜虞：事见昭公十二年，按照《春秋》的用辞方式，称谓华夏诸国时，应当连国称爵，现在只说“晋”，不说“晋侯”，公羊和穀梁都认为这是以称呼夷狄的方式称呼晋国，是表示贬斥。因为晋国为了称霸，没有遵循“亲亲”的原则，讨伐同为“姬”姓的鲜虞。2 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宋国伯姬坚守礼节而死于火灾。伯姬，宋共公夫人，因古礼有“妇人之义，傅母不在，宵不下堂”的规矩，坚守官中，死于火灾。《春秋》一般不记载鲁国之外的诸侯夫人的葬礼，却记载了伯姬的葬礼，应该是对她坚守礼节的褒扬。疑，止、定。疑礼、疑信，是止于礼、止于信的意思。3 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齐桓公坚守信用而损失了土地。鲁庄公十三年，齐桓公与鲁庄公在柯地会盟，鲁庄公派曹沫挟持齐桓公签订盟约，返回汶阳之田。事后，齐桓公采纳管仲的建议，既没有怨恨曹刿，也没有毁约，守持信用而损失土地。4 同姓适女：因同姓之谊前来依附你。适，往。女，汝。5 庆父之乱：庆父，鲁庄公之弟，鲁桓公次子。鲁庄公卒，立其庶子子般，庆父派人弑子般。后立闵公，庆父又弑闵公，导致鲁国政局混乱，有“庆父不死，鲁难未已”的说法。最终鲁僖公在齐桓公帮助下整顿鲁国，并杀掉庆父。6 “宛彼”至“二人”：引自《诗经·小雅·小宛》。宛，小的样子。鸣鸠，即斑鸠。翰，羽毛。戾，至。先人，祖先。7 厌：通“压”，压制、强迫。8 望：怨望，怨恨。

### 译文

《春秋》记载：“晋攻伐鲜虞国。”为何厌恶晋国而将它视同夷狄呢？回答说：《春秋》尊崇礼义又重视诚信。诚信比土地更重要，礼义比身体要尊贵。怎么知道是这样的呢？宋伯姬坚守礼而死于火灾，齐桓公坚守诚信而损失土地，《春秋》认为贤善而推举他们，以他们的行为作为天下人的示范，说的就是礼义和诚信。礼义没有不报答的，施恩没有不回报的，这是天然的法则。现在我们君臣上下以同姓之谊依附你，你却没有良知，施予礼义却不回报，还要令我们惶恐畏惧，跟夷狄哪有什么不同？公子庆父祸乱鲁国，鲁国几乎危亡，而齐桓公却安定了鲁国。齐国和鲁国不是亲戚，尚且能够为我们分忧，怎么同为姬姓却视如残贼？《诗经》说：“小小的斑鸠，振羽飞上高天。我心中悲伤，怀念我先人。将要天明也无法入睡，一直思念着先祖二人。”人都有这种思想。现在晋

国不因同姓而为我们分忧，却借国力强大来压迫我们，我们心中怨恨它。因此不用好的言辞称说它，称它是“晋”就行了，是委婉的说法。

问者曰：晋恶而不可亲，公往而不敢至，乃人情耳。君子何耻而称公有疾也<sup>1</sup>？曰：恶无故自来。君子不耻，内省不疚<sup>2</sup>，何忧于志？是已矣。今《春秋》耻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于文而甚于昭<sup>3</sup>。公受乱陵夷<sup>4</sup>，而无惧惕之心，器器然轻计妄讨，犯大礼而取同姓<sup>5</sup>，接不义而重自轻也。人之言曰：“国家治，则四邻贺；国家乱，则四邻散。”是故季孙专其位，而大国莫之正。出走八年，死乃得归。身亡子危，困之至也<sup>6</sup>。君子不耻其困，而耻其所以穷。昭公虽逢此时，苟不取同姓，诘至于是。虽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辅，亦不至如是。时难而治简，行枉而无救，是其所以穷也。

### 注释

1 君子何耻而称公有疾也：公，指鲁昭公，公元前541年至前510年在位。昭公二十三年想去晋国，但因害怕晋国而不敢前往，没到晋国就回来了。《春秋》载昭公二十三年，“冬，公如晋，至河，公有疾，乃复”。《公羊传》认为称“公有疾”的原因是“杀耻”，意思是觉得羞耻而为昭公避讳。2 内省不疚：语出《论语·颜渊》：“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意思是，向内反省自己并无过错，也就没有必要忧虑畏惧。3 始于文而甚于昭：文，鲁文公，公元前626年至前609年在位。昭，指鲁昭公。4 陵夷：陵，丘陵。夷，平。陵夷，丘陵渐平，喻由盛转衰，指昭公地位的逐渐卑弱。5 犯大礼而取同姓：取，通“娶”。古礼以娶同姓为违犯大礼。吴国和鲁国都是姬姓，其国君皆为周文王后代，鲁昭公迎娶吴王长女，是违犯大礼。6 困之至也：鲁昭公时期，季孙氏专政，昭公因斗鸡事件轻率发动讨伐季氏的战争（即上文“器器然轻计妄讨”所指之事），结果被季孙氏联合孟孙、叔孙氏的军队击败，逃奔齐国，其太子衍也被废。流亡八年，死后才得以归葬鲁国。

### 译文

提问者说：晋国凶恶而不可亲近，昭公想前往晋国却最终不敢进入，这本是人之常情。君子为什么要以此为耻而假称昭公有病呢？回答说：坏事如果不是自己招致的，君子不当作耻辱，反省时没有内疚，又怎么会有忧虑在心中呢？是这样的。如今《春秋》以此为耻，是因为昭公这样是有原因的。臣子欺凌国君的行为，从文公时开始，而到昭公时最为严重。昭公于国家动乱、君权衰落时期即位，却还没有畏惧警惕之心，轻易草率地发动征讨战争，又触犯大

礼而娶同姓之女，接连做不义之事而加倍自轻。人们常说：“国家安定太平，四邻都会来祝贺；国家动乱不安，四邻就要远远散去。”因此季孙氏独掌鲁国大权，却没有大国纠正，昭公在国外流亡八年，死后才得以归葬。自己死了，儿子的处境也危险，困难到了极致。君子不以困境为耻，而以导致困境的原因为耻。昭公虽然遭遇了这样的时期，如果不犯礼娶同姓，哪里会落到这步田地？即使娶了同姓，如果能任用孔子辅助自己，也不至于落到这种境地。时事艰难，对策却简单轻率，行为不正又没有贤能之人补救，这就是他走投无路的原因。

《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sup>1</sup>，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sup>2</sup>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所闻八十五年，所传闻九十六年。于所见微其辞<sup>3</sup>，于所闻痛其祸<sup>4</sup>，于传闻杀其恩<sup>5</sup>，与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sup>6</sup>，微其辞也。子赤杀，弗忍书日<sup>7</sup>，痛其祸也。子般杀而书乙未<sup>8</sup>，杀其恩也。屈伸之志，详略之文，皆应之。

### 注释

1 《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春秋》记载了鲁国自鲁隐公至鲁哀公期间的十二个世代，并将这十二个世代分为“所见”（孔子亲身经历的）、“所闻”（听有亲身经历的人记述的）、“所传闻”（他人转述的）三个时期。2 君子之所见：君子，即孔子。所见，指昭公、定公、哀公三个世代，是孔子亲身经历的。下文的所闻，指文公、宣公、成公、襄公之时。所传闻，是指隐公、桓公、庄公、闵公、僖公之时。3 于所见微其辞：对亲身经历的历史事实，用比较隐晦的文辞记述，而不用明显的言辞来指责。这既是为尊者讳，也是保护历史记录者，避免招致迫害和杀戮。4 于所闻痛其祸：对于所听说的史事，特别痛心那个时期的灾祸。5 于传闻杀其恩：对于传说的时代，恩情比较淡薄了，客观记述就可以了。6 逐季氏而言又雩（yú）：逐季氏，指上文提到的鲁昭公谋伐季氏一事。雩，指雩祭，古代为求雨而举行的祭祀活动。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本已举行过雩祭，昭公又一次举行，目的是将民众集中起来，以杀掉季氏，结果失败了。实际上当时执政的季平子比较得民心，而昭公不得民心，孔子只好隐晦地记载说“又雩”，正是“微其辞”。7 子赤杀，弗忍书日：子赤，鲁文公太子，文公十八年为大夫襄仲所杀。孔子极为痛心国祸，故不忍心记载子赤被杀的日子。8 子般杀而书乙未：子般，鲁庄公太子，庄公三十二年为庆父所杀。《春秋》详细记载了子般被杀的日期。庄公时期对孔子而言，时间

已经久远了，感情没有那么强烈了。

### 译文

《春秋》将鲁国的十二个世代分为三个时期：所见、所闻、所传闻。所见的有三代，所闻的有四代，所传闻的有五代。所以，哀公、定公、昭公，是孔子所见的。襄公、成公、文公、宣公，是孔子所闻的。僖公、闵公、庄公、桓公、隐公，是孔子所传闻的。所见的三代共历六十一年，所闻的四代共历八十五年，所传闻的五代共历九十六年。对于所见的时事，用隐晦的文字记述；对于所闻的史事，对其祸害极为痛心；对于所传闻的史事，恩情已淡薄了，就按客观实情记述。所以昭公谋划驱逐季氏，写作“又一次举行雩祭”，实际是隐晦的表达。记子赤被杀，不忍心记录确切的日期，是为灾祸痛心。记子般被杀，却记下是在“乙未”之日，是因恩情已淡薄。时代有远近之别，记述也相应而有详略之差。

吾以其近近而远远，亲亲而疏疏也，亦知其贵贵而贱贱，重重而轻轻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恶恶也，有知其阳阳而阴阴，白白而黑黑也。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善矣。《诗》云：“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仇匹。”<sup>1</sup>此之谓也。然则《春秋》，义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达之<sup>2</sup>，观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视其温辞，可以知其塞怨。<sup>3</sup>是故于外，道而不显，于内，讳而不隐。于尊亦然，于贤亦然，此其别内外，差贤不肖而等尊卑也。义不讪<sup>4</sup>上，智不危身。故远者以义讳，近者以智畏。畏与义兼，则世逾近而言逾谨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辞。以故用则天下平，不用则安其身，《春秋》之道也。

### 注释

1 “威仪”至“仇匹”：引自《诗经·大雅·假乐》。原诗是赞美周天子德行威仪庄严美好，表达对君主施行善政的期待。抑抑，庄重美好的样子。秩秩，有条不紊的样子。率，都。仇匹，众臣。2 得一端而博达之：得到其中一个要点，就要广泛领会，贯通了达。

3 视其温辞，可以知其塞怨：温，通“蕴”。温辞，即蕴蓄之辞，含蓄的言语，即微辞。塞怨，闭塞难以发泄的怨艾。越是用含蓄的语言，越能看出怨艾之深。4 讪（shàn）：诽谤，讥讽。